

書面質詢

氹仔東北馬路日昇樓的694個公屋單位，當局規劃為社會房屋。只是，這種決策確實有欠思考。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分配方式不同，對象各異。後者的對象是極度貧困家庭，經嚴格審查資格後才得以安排入住社會房屋。而經屋所面對的，是有一定經濟能力，但無力承擔私人樓宇的價格的居民。針對兩種不同對象的需要，社屋的設置應盡可能在靠近原有社區的位置，如近幾年建成的筷子基社屋、青洲社屋，又或者仍待建的望廈社屋及台山中街的社屋，均是在靠近原有社區的位置。這些區域雖然人口較擠逼，環境亦不大理想，但社屋承租家團成員上班上學都可以方便出入，而無需動輒都要負擔交通費用。

相反，經屋家團雖然非富裕家庭，但最少具備了相當經濟能力，否則亦無法置業。他們期望是有一個較好的住宅環境，即使出行要開車或搭巴士，須耗用一點交通費用，仍在其可負擔的能力範圍內。

因此，像氹仔東北馬路的日昇樓，近鄰聚龍明珠及海明灣畔等豪宅，前不到村，後不巴店。豪宅住戶自有私家車出入，而社屋居民若安排於此，可說是呼天不應，叫地不聞。讀小幼年級的子女上學，決不可能像住在筷子基、台山一般稍經訓練便可自行上學，而必須由家長帶着子女跑到老遠搭巴士陪同上學。這都是坐在辦公室中搞設計的人所無法想像的。

可以說，將座落於氹仔東北馬路的公共房屋定位為社屋，要不是無知，便是刻意大整蠱。但相信當局即使明知錯了，也不會作任何補救，反正這都是住社屋的人的困擾，官員當然沒有資格住社屋，那便貴客自理。

如今，當局又在規劃剛收回來的那幅位於偉龍馬路側的八萬多平方米土地，當局聲稱這裏將被規劃為不少於八千個公屋單位和社會設施。這比之最初說可建四千個公屋單位有譜得多了。只是，這裏面有一個八千多個公屋單位的經社比例問題。基於日昇樓的經驗教訓，偉龍馬路側同樣遠離市區，出入同樣必須使用交通工具。這裏幸好有輕軌途經，使用公共交通會比較容易。但即使程程搭輕軌，總要負擔交通費用。顯見，這裏並不適宜設定為社屋。而且面對社會上對經屋的需求是數倍於社屋，更大程度地增建經濟房屋單位才是正道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社屋所面對的是經濟能力薄弱的貧困家庭，將社屋設定於遠離市區，令其被逼承擔交通費用和其他各種因遠離市區而衍生的費用，如此做法是否恰當？
- 二、 偉龍馬路側之土地，除了填海新城外，在澳門已是難得一塊大面積的土地，盡可能放進一些社會公共設施，無疑是對的。但當局是否應考慮使用者的需要，如石排灣公屋區內壓縮學校規模強行加進語言教育和職業培訓中心，若兩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不是石排灣居民的話，就意味着其他的使用者須山長水遠地跑到石排灣使用設施，這既增加了使用者的成本，亦徒增交通的壓力？
- 三、 上述土地在規劃公屋時，是否應考慮其距離偏遠、不宜興建社屋的因素，全部規劃為經濟房屋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